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庄士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张立、杨孟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作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将导致回购股份作出的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